

環境保護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西貢區議會會議的動議 「要求政府推行垃圾徵費時，必須同時減免差餉並完善回收設施、 資助基層購買部分垃圾袋」的書面回覆

就梁里議員於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5 月 2 日會議上提出「要求政府推行垃圾徵費時，必須同時減免差餉並完善回收設施、資助基層購買部分垃圾袋」的動議，本署現回覆如下：

收費模式

2. 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是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的棄置量。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進行廣泛公眾參與過程後提出的建議，現時使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廢物收集服務的樓宇及處所應採用「按戶按袋」收費，這收費模式適用於大部份的住宅樓宇；而採用私人廢物收集服務的樓宇及單位則應採用「入閘費」按廢物重量收費，這收費模式適用於工商業機構及沒有使用食環署廢物收集服務的住宅樓宇。

廢物收費與差餉

3. 就有關推行廢物收費時應減免差餉的建議，我們須指出差餉是一種就使用物業而徵收的間接稅項，屬政府收入的一部份，以支付政府的整體開支，並不是用作處理廢物的專用款項。此外，差餉是以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基礎，而應課差餉租值是按物業在公開市場出租時估計可收取的年租來評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則以廢物棄置量為基礎，目的是希望以經濟誘因，加強市民減廢的意識，從而減少廢物的產生和推動回收，與差餉並無任何關連。

收費對基層市民的影響

4. 雖然減廢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而豁免廢物收費並不可取，但我們認為應考慮如何處理有財政困難的人士的需要。因此，我們計劃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士提供適切的財政援助。我們正與勞工及福利局商討有關的細節安排，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加強回收支援

5. 為推廣「家居及工作間的廢物循環再造」觀念，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為不同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提供回收桶。計劃已覆蓋超過八成的香港人口。為回應住宅及工商業樓宇的需求，我們會透過環運會提供更多回收桶予每幢樓宇以支援回收工作。此外，政府一直在公共空間放置回收桶，以提供回收支援予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樓宇)，及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的意識。我們在 2016 年 2 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

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的工作，並建議在 2019 年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以鼓勵減廢及回收。

6. 另一方面，由環保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網絡」為沒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提供回收支援。該網絡轄下有 18 個由非政府機構成立和管理的社區回收中心。這些中心可作為社區層面的回收廢物收集點。我們亦正在擴展的「綠在區區」網絡會推廣有關減廢的公眾教育，並為地區上回收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提供物流支援。此外，我們亦會增強推廣乾淨回收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讓市民加深了解乾淨回收對回收物的回收價值和可回收性的重要性。我們計劃加強外展服務以增加有關的實地教育工作，並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提供在地協助和支援，以進行適當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

執法及宣傳教育

7. 參考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六個月設立「適應期」。在此期間，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檢視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垃圾袋包妥，或貼上大型廢物標籤，並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我們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

8. 在適應期後，我們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具體來說，一如在適應期的安排，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工人、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報，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廢物收集點（即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站）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我們會向在案發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我們亦會就此設立熱線，以解答市民的查詢及接收違例投訴及舉報。

9. 我們認為上述的罰則及執法安排將能有效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而參考台北市及首爾的經驗，除執法以外，宣傳及公眾教育對成功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會加大力度進行推廣和教育，並透過與不同持份者的協作，推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期望社會各界可就收費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

10.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涉及不同的持份者及各項細節安排。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優化有關的實施安排。